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珠海港集团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筹集长期发展资金，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7,908,183 股（含 157,908,183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8,060.00 万元（含 148,060.00 万元）。珠海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25.83%，且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不高于 30%。鉴于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珠海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田秋生

李俊

